

臺北市政府 106.12.08. 府訴一字第 1060019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6877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4 年 4 月 21 日核發之編號 xxx 旅館業登記證，經核准

於本市大同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樓、○○樓之○○、○○樓、○○樓之○○、○○樓、○○樓之○○經營旅館業，共計 38 間客房，相關資訊並刊載於交通部觀光局維護管理之○○網（ xxxxx）。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查認訴願人涉有以「○○店」名義，擅自擴大營業範圍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 日下午 3 時 5 分許派員至系爭

地址稽查，查得現場房間數計有 173 間（○○樓計 14 間、○○樓計 13 間、○○樓至○○樓每樓層各 15 間及○○樓計 11 間，合計 173 間）。稽查人員乃當場作成「○○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簽名，及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復依現場從業人員提供之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31 日旅客住宿登記資料表所載，系爭地址核准營業範圍外之○○樓、○○樓、

○○至○○樓等亦有旅客住宿紀錄。另查得○○○網頁（網址： xxxxx）關於「○○店」頁面亦有旅客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評鑑留言「○○樓隔音效果不大好」等內容。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擴大營業，且擴大營業客房數共計 135 間，與原經核准經營之總房間數及地址樓層不符，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地址部分客房雖完成初步裝修，但未正式對外營業，係供施工單位人員進出及協力廠商與員工住宿工作使用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違規事實，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687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5 萬元罰鍰，並命其擴大

營業客房部分立即歇業。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24 條規定：「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2
裁罰事項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擴大營業客房數 51 間以上	處新臺幣 25 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
		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於系爭地址承租部分樓層進行擴建計畫，部分樓層雖完成初步裝修，但未正式對外營業，係供施工單位人員進出及協力廠商與員工住宿工作使用。訴願人於稽查當日提供予原處分機關之房客入住登記資料為內部測試登打演練使用。原處分機關僅依書面稽查結果，即認訴願人違規擴大經營範圍，顯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樓、○○樓之○○、○○樓、○○樓之○○、○○樓、○○樓之○○經營旅館業，共計 38 間客房。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 日下午 3 時

5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樓至○○樓均有營業客房，房間數計 173 間。另查得○○○網頁（網址：xxxxxx）關於「○○店」頁面亦有旅客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評鑑留言「○○樓隔音效果不大好」。有○○網訴願人之旅館登記相關資料、○○紀錄表、106 年 7 月 24 日至 31 日旅客住宿登記資料表及○○○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

有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進行擴建計畫，部分樓層雖完成初步裝修，尚未正式對外營業，係供施工單位人員進出及協力廠商與員工住宿工作使用等語。按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

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處 5 萬元以 25 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55 條第 7 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4 條所明定。

查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樓、○○樓之○○、○○樓、○○樓之○○、○○樓、○○樓之○○經營旅館業，共計 38 間客房。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 日下午 3 時 5 分

許派員檢查，現場查得房間數計 173 間，於非核准營業範圍樓層○○樓、○○樓、○○樓至○○樓均有旅客住宿紀錄；另○○○網頁亦有旅客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評價留言入住系爭地址○○樓，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擴大營業客房計 135 間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且擴大營業客房數共計 135 間，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5 萬元罰鍰，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部分立即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